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3/26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有关利害相关方在执行上述决议方面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制对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强化的；同时强调增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的必要性，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13/56)，第一章。

1. 呼吁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2. 对在反恐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3. 对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深感痛惜，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
4.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做法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行为无论在何处发生，无论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都是罪行，都没有辩护的理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并适当的其他相关行为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所重申的内容尤其包括，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5. 呼吁各国在反恐中确保人权或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受害人能够酌情获得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包括司法惩处对侵犯人权或基本自由的负有责任的人；
6.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影响到享有这些权利；
7. 吁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保障隐私权，并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干预隐私权的行动符合法律规定，并得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适当的纠正，包括通过司法审查或其他方法；
8.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以及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权以及获得公平审判权；
9. 重申大会第 64/168 号决议对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所表示的关切，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都能享受其根据国际法有权得到的保障，包括从新审查对此人的羁押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10. 确认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13/37)；
11.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执行授权承担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及时回复，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12. 对特别报告员没有根据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建议第 12 段提交确保情报机构在反恐中尊重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汇编感到遗憾，因此请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帮助下，在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交该汇编；

1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HRC/13/36)，以及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赋予的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4.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适当地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会员国力保采取充分的人权保障措施以确保程序公平和明确的问题展开的讨论进一步作出贡献，尤其是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对其进行审查及将其从该名单上剔除方面作的贡献；

15.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监察员办公室，并期望尽早任命，以此作为继续加强对由 1267 委员会建立并掌管的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上的人员的正当明确程序；

16.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凡是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的技术援助的，都必须酌情并在符合其授权的情况下，将遵守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以及法治等，列为其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包括听取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利害相关方提出的咨询意见，或者与其开展经常性的对话；

17. 确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为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委员会进行更加全面的对话，以促进彼此对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采取一致的做法，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授权过程中，努力将人权方法纳入其反恐目标之中；

19.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议程项目 3 下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